

公 告

- 一、配合勞動部組織改造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(書)自 103 年 6 月 3 日起啟用新版。
- 二、原領有因應組織改造註記「留用」字樣技術士證(書)者，得自本(103)年 7 月 1 日起，向本中心申請免費換發服務。
- 三、凡領有技術士證臨時證明者，本中心即日起，主動以掛號信寄發新版技術士證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敬啟

本中心服務電話：(04)22595700 轉 432~435、405、455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

網址：www.labor.gov.tw